## 嘉義市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規定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秉持教 育發展綱領之「國際視野」教育願景, 以培養國際化關懷、強化國際化學習、 營造國際化環境及拓展國際化視野為使 命,爰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 推動國際教育永續發展,訂定及執行國 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並設置任務 編組性質之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 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教育中心), 以協助推動國際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

- 一、本點為設立依據、目的,說明國際教育中 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 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 際教育經費作業 | 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 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
- 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條規第一項規定:「各級 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 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 中心: ……國際教育中心。……」, 及第四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 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國際教育中心之運作,均由 本府定之,爰本要點簽由首長同意。

## 二、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 育課程、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務。 等類型增能研習。
  - 2. 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 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 工作坊。
  - 3. 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
  - 4. 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 校國際化之計畫諮詢、輔導、彙整與 初審。
-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 1. 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及 落實推動國際教育課程。
  - 2. 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適用外國 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
  - 3. 擬訂體驗學習路線之學習內涵,並 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 1. 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

本點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 國際教育經費作業」所訂補助項目,及國際教 1. 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規範,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之任

- 2. 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 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 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 3.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 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 作。
-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 1. 彙整統計每年國際教育推動成果 (包括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
  - 2. 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相關 活動。
  - 3.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國際教育政 策及法規之宣導。

## 三、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 育專長之本市所屬國中小校長或專 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之規 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 教育專長之本市所屬國中小校長或 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協助召集人 推動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三)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就具 國際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實務經 驗者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 具國際教育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 擔任。
- (五)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教育中心指 聘兼之。
- (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國際教育中心 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專案人 員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 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 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 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三)諮詢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三 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

- 一、本點明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依運作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 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 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 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 人。」爰明定各類人員人數及工作。國際 教育中心人員組成說明如下:
- (一)召集人: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 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 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二、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三、專業工作人員。四、學者專 家。」依實務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 之校長聘兼之。
- 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專案人員 (二)副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 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 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專 業工作人員。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依實務, 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 員聘兼之。
  - 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

受聘期之限制。

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得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視雷求設置之,如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部範大學團隊、國立中正大學團隊、國立中正大學團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等。

- (四)專業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 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 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 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 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由本 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國際教育 專長之正式教師。
- (五)執行秘書: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 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 之人員兼任。」由本府得視需求設置, 或另可指定代理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 專案助理聘(派)兼之,以全部時間協 助工作計書推動及課程發展。
- (六)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 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 之人員兼任。」由本府得視需求設置, 或另可指定代理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 專案助理聘(派)兼之,以部分時間協 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 二、本府得依現行狀況,置召集人、副召集人、 專業工作人員、諮詢人員、執行秘書或其 他工作人員,並修改其人數及任務內容。
- 三、第二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依據運作辦 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 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 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 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 續聘兼之。」第五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任

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 (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經考核 通過者得予續聘,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 由本府終止聘任。

- 四、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其聘任資 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 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 小組公開遴選:
    - 1. 本府教育處代表。
    - 2. 學者專家。
    - 3. 具國際教育專業校長。
    - 4. 具國際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 教師。
    - 2. 具國際教育專業者。

國際教育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執 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或由國際教育中心指 定學校人員兼任。

- 一、第一項明定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遴選方式。 遴選小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 說明 如下:
- (一)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一)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 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 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 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 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 件。」爰於第一款明定遴選小組組成。
  -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 (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 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 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 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 之條件。」爰明定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 正式教師並具有國際教育相關專業。
    - (三)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國際教育中心召 集人自訂遴選條件聘任。
    -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徵選方 式,由國際教育中心自行決定。
- 五、國際教育中心應每季定期召開工作會 議,以了解工作進度,如有新增應討論 事項得隨時安排會議,以適時調整執行 方式。

國際教育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 書,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 個月內或依國教署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及 本府函轉公文所訂期限報本府審查;執 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 府審核。

- 一、第一項明定工作會議頻率。依據運作辦法 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 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 定; 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 將執行成果, 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 | 訂定至少每季定 期召開工作會議,惟如有新增應討論事項 得隨時安排會議,以彈性因應且不流於制 式時間之限制,以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 式提高效益。
- 二、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本府審查時間。依 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中心,應定

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因應國際教育中心計畫屬學年度執行性質,提報期程亦與國教署函文期程相關,爰增列依國教署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及本府函轉公文所訂期限報本府審查。

-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 專業工作人員:
  -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國際教育中心事務。
  -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國際教育中心事務。

擔任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 人、專業工作人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 員者,其權益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 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 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 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 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 調方式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不得 支領兼職費。 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 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 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 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 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 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 减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爰明定其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國際教育中心相關人員權益。 依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擔 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 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 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每月依規 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 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 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聘任期間之年 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 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 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 未休假加班費。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 業工作人員:(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 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 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三、教師 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 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 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 加班費。」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

- 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 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 三、第三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依據運作辦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 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支給表」 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支給表」所則則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所則形 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 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 此外,行政院核定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 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 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
- 四、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規範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相關權益。
- 七、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
    -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 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 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 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 程發展及溝通協調等面向,分別 考核。
    -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 教師擔任召集人者,逕由考核小 組考核。
    - 4.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 一次,續聘。
      -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 嘉獎二次,續聘。
- 二、第二項明定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

-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 獎一次,得予續聘。
- (4) 分數未達八十分: 不予敘獎, 不予續聘。
- (二)教師擔任執行秘書或工作人員者:
  - 1. 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 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 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 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 召集人考核。
- 校長,由本府視國際教育中心成效考 核之。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 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 獎勵:

-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 以上, 並獲記功者, 本府得安排至國 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召集 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 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 績達國際教育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 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 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 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 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 之二分之一。
-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 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 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 後,於國際教育中心分享成果。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國教教育中心 人員,其參與國際教育中心運作,服務績 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 八、國際教育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教育推動

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 構,進行參訪。(第三項)教師擔任召集人、 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 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 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 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 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 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得由本 府(教育處)依預算編列狀況,辦理召集 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參訪及獎勵 補助事宜。

(三)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 三、國際教育中心如設置工作人員,服務績效 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或依計畫另訂其 他獎勵機制。

> 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應配合小組,針對組 |纖運作情形報告。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

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運作情	項規定,本府(教育處)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
形。	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
	運作情形。
九、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	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
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	參與進修。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能。	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
	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
	動,以精進專業知能。」爰請國際教育中心鼓
	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國際教育
	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
十、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	於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
指定設置。	設置。